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1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南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县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县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南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52 万元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浪拔湖镇太阳山十五组）建设南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南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部分新建厂房 2 栋，总设计处理规模约 24 万吨/年，设置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 1 条、装修垃圾

处理生产线 1 条、生活垃圾破碎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生活办公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部分提标改造压缩中转站 8 座，其中明山头镇垃圾转运站、华阁镇垃圾转运站、武圣宫镇垃圾转运站、厂窖镇垃圾转运站、青树嘴镇垃圾转运站、三仙湖镇垃圾转运站、麻河口镇垃圾转运站 7 个转运规模均为 20t/d，厂窖镇镇垃圾转运站转运规模 40t/d。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和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南县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南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

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撕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上述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采取物料随到随转、不长期露天堆放措施，结合场内地面硬化、常态化洒水保洁及限速行驶管控，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通过完善现有密闭设施、加强日常保洁及消毒等常态化管控措施，无组织排放的氨 (NH₃)、硫化氢 (H₂S)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或作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声、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环保砖生产；不可回收杂质收集后转运至合规垃圾处理厂处置；可回收杂质、磁选金属料及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送至烧结制砖厂制砖，或委托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资源化利用；浮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

